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良好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海燕、张海峰、谭洪涛

2022 年 10 月 27 日